

## 附件一、「水產品輸美資格證明書」核發/核銷申請書修正規定

證明書編號						蓋章(公司或自然人印章)			
申請日期									
申請人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沿近海漁船之漁業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漁船之經營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定置漁業權之漁業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登錄有案之養殖業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業者								
申請人名稱	(中文)								
通訊地址	(中文)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郵			
			傳真						
申請類型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2.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僅申請註銷者, 免填海洋漁獲物種或其產製品及養殖魚貨等資訊) 3.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並補發(請填原證書編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申請核銷者, 請填核銷欄位, 及原證書編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核銷(請填核銷欄位之證明書編號)								
申請海洋漁獲物種或其產製品資訊(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序號	漁船/定置漁場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定置漁業執照編號	作業漁法/漁具	漁獲物批號【註1】	漁獲物名稱	處理型態【註2】	貨號(HTS code)	原料重量(公斤)	申請重量(公斤)
1									
2									
3									
4									
申請養殖魚貨資訊(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序號	魚塭編號	養殖場業者	養殖魚種	處理型態	貨號(HTS code)	原料重量(公斤)	申請重量(公斤)		
1									
2									
3									
<b>【註1】</b> 漁獲物批號：僅申請遠洋漁獲物須填列，其資訊登載於卸魚聲明書收繳通知書。 <b>【註2】</b> 處理型態：living(活體)/fresh(生鮮)/refrigerated(冷藏)/frozen(冷凍)/fish fillets(魚片)/fish meat(魚肉)/dried(乾製)/salted(鹽製)/smoked(煙燻)，倘無適合之處理型態，請依出口報單之處理型態填列。									

**申請「水產品輸美資格證明書」註銷**

應檢附文件：

1. 註銷原因說明文件。
2. 因故未使用或毀損之輸美資格證明書正本(遺失者，免附)。

**申請「水產品輸美資格證明書」核銷**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認事項：

1. 請自輸美資格證明書核發日起算 2 個月內辦理。
2. 確認應檢附文件：申請書、可證明水產品運抵美國之資料或文件、申請人與美國買方之交易證明資料（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方於售魚地驗證載有美國買方資訊之卸魚資料）、出口美國運輸單據影本；核銷 1 份以上漁獲證明書件者，請於每份證明書件應檢附文件右上角註明序號，並依序號由小至大排序。
3. 請依下列表格填具漁獲物或漁產品流向資訊(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序號	證明書編號	核發日期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O-0000)	核發重量 (公斤)	核銷重量 (公斤)
1						
2						
3						
4						
5						